

兩宋田賦制度

劉道元著

新生

•書叢史會社國中•

度制賦田宋兩¹

•校聖希陶•著元道劉•

•行發局書命生新•

28.28

138

中 國 社 會 史 稟 書

(種一第)

兩 宋 田 賦 制 度

劉道元 著 陶希聖 編

新 生 命 書 局 發 行

民國廿二年六月五日出版

兩宋田賦馴異

——實價五角
物

版權所有

著者

劉道元

出版者

陳寶驛

發行者

新生命書局

不准翻印

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寶善里

新生命書局

分發行所

南京太平路
北平琉璃廠頭
武昌橫街頭

新生命書局

門市部

上海四馬路翠平街

新生命書局

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

陶希聖

史學不能創造歷史。反之，歷史的研究產生史學。這個道理太顯明了，顯到一般人多瞧不見。他們要憑他們的史學創造歷史。

他們的史學是從歐洲歷史的研究產生的。他們拿歐洲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史學當做歐洲史的本身，這已經不大妥當了。他們更進一步，把那史學當做中國史。他們以為這就是中國史，不必他求。

也許中國社會的發達與歐洲有同樣的過程。也許兩者截然不似。但是，要斷定中國社會的發達過程，當從中國社會歷史的及現存的各種材料下手。如果把史料拋開，即使把歐洲人的史學爭一個流水落花，於中國史毫沒用處。

於今的學者不獨把歐洲的史學當做中國史的自身，並且把中國古代學者的

史學當做古代史的自身。笑話太鬧得悲慘了。我們因此發下一個小小的誓願，願把這悲慘的笑話轉換爲真實的工夫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甯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史料裏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，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字來，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多做中國社會史的工夫，少立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空論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多找具體的現象，少談抽象的名詞。

以此誓願發刊中國社會史叢書。其中準備收羅如下的編著；

(一) 通論中國社會全部或一時代的變化過程的；

(二) 對中國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。

(三) 史料的收集。

無論字數多少，凡是能夠獨立成冊的編著，祇要內容是這三項，我們便歡迎加入這個叢書。

序

這本小冊子是我所研究的中國田賦史的一部分，將來如果全部出版，這就是第八章，以前的初稿皆草成，唯這一部份塗抹較少，故先行印出。田賦在中國歷史上演了很重要的脚色，然而却沒有系統的研究或敍述；淺薄如我而從事創作，缺點一定很多，但爲引起傍人的意見來糾正、批評和補充，以期構成完備的田賦史，有先印出幾部分的必要。因此，我先出這一冊，繼此印行的，還有三國至唐中葉的中國歷史特殊階段的田賦制度、和中國的漕運。

田賦在歷史上所發生的作用，每把正常的社會關係隱蔽起來，最顯著的是戶口與土地的記載，課稅物件在戶則戶數減少，在口與地則口與地也同樣的減少。這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關係的表現，也就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利害互相對立，而且互相對付的歷史事實的表現，超過了這種限度，後者便會有更露骨的行動，社會革命的危機便由醞釀潛伏而暴發。宋代這種互相對付的關係，表現的最為明顯；例如因差役及丁賦以及額外的科敷，使人口登記少至每三戶只有四口人，其他許多事情每發生同樣的情形，不僅顯示宋之租稅制度紊亂不合理，桎梏了經濟的正常發展，而政治的優柔怠弛，在紊亂中求旦夕的苟安，也充分的暴露出來。

我想將因田賦而起的社會關係寫出來，就是想把真實的史實分析的序述下來，雖然是這麼打算着實行着，一定還有未能或能而未盡的地方，那末只期待讀

者的指示和糾正了。

我們研究上得到了很多朋友幫助，因為我們幾個朋友，想把中國歷史作專題的研究，如宗教、民族，如經濟史、財政史、政治制度史等。我研究的田賦就是財政史中的一部份，我們相互幫助。那末我在此所得到的幫助，就用不着聲謝了。

二二，二，二七，於北平。

兩宋田賦制度目次

序

第一章 宋以前田賦變遷概說

一 家庭手工業經營與農業經營的分離	一
二 商業發展與貨幣的演進	五
三 土地制度的變遷	八
四 由兩稅法的資產稅到二稅的土地稅	一一
五 役與稅的合一和分立	一七
六 由五代的游移到宋之定型	二三

第一章 土地制度 二七

一 官田 二七

二 公田 三四

三 民田 三六

第二章 官田租課 四二

一 起租方法 四二

二 租課制度 四五

三 官田租課與私租及田稅之關係 五〇

第四章 民田賦稅 五三

一 正稅 五三

二	附加稅	六四
三	雜稅	七一
四	進奉	八〇
五	常貢	八三
第五章 土地整理與均稅		八五

一	賦稅不均之關於土地的諸因	八五
二	檢田	八八
三	方田	九二
四	經界	九八
五	檢田、方田、對於土地整理與平均賦稅之比較	一〇八

第六章 丁口之賦 一一三

一 丁口之賦的性質 一一三

二 丁口之賦的起源和沿革 一一四

三 丁口之年齡與貧富 一七

四 丁口之賦的科歛與弊害 一一一

第七章 差役 一二六

一 差役繁重的諸因 一二六

二 差役的內容 一三〇

三 差役法 一三三

四 免役法 一四一

五 義役法 一五三

第八章 租稅制度對戶口及墾田的關係 一五九

一 戶口及墾田之相互間的比率 一五九

二 租稅制度對戶口及墾田之相互間比率的影響 一六七

第九章 徵收制度 一七九

一 租稅冊藉 一七九

二 租稅的徵收 一八一

三 串票制度 一八六

四 租稅欠逋及催納 一八八

五 災傷的申報及檢視 一八九

第一章 宋以前田賦變遷概說

一 家庭手工業經營與農業經營的分離

家庭手工業尤其是手工業裏邊的紡織業，在封建社會裏和農業是結合在一塊經營的。封建制度初崩潰的時候，兩者的合一還是繼續着。但長期的去看，這種緊密的程度是常起變化而漸漸分解的。戰國末年商業資本發達，社會分工愈細，手工業愈益離家庭成為獨立的職業，這是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經營第一次的而且是很大的分解。兩漢農民織的布帛雖仍有貨幣的作用，農民納稅很少用牠，不以土

地收益的現物即以貨幣，間有納布帛者還是以政府命令去執行。（註一）三國至唐中葉是歷史的特別階段，社會逆轉：自魏晉以降爲現物自足經濟。西晉戶調式以其所變成的租庸調，人民多以現物納稅；西晉連穀物都少見，幾乎完全是絹帛。紡織業和農業經營的合一，在租稅稅物上去看，是極爲明顯的。天寶起了大的變化，由現物自足經濟轉變爲貨幣交換經濟，兩稅法建立幾完全徵收貨幣，以致貨幣的用途廣，絹帛的用途狹，遂使絹帛的價值慘跌，（註二）生產停滯。這種現象，雖是暫時的，然由此而分解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的關聯則是深刻的。

從貨幣的使用上看，絹帛失去了交換手段及一般當作蓄積的財貨作用，使牠不復與農業經營結合爲普遍的生產已如上述。即以社會的進展來說，絹帛若如交換的商品而流通於各地或國外，固無須精製；即令作爲稅物來交納，在國家的一切用途上以及皇帝私人賞賜上，農民繳來的絹帛恐怕也以粗製之故而不能適用。

客觀的環境使牠喪失了地位，主觀的條件又多不具備，遂不能不與農業分離各自專門化，各自求前途了。並且這時木棉從印度傳入中國，紡織工業分作棉織絲織兩個部門。一般的說，粗製的棉織物多是非商品的生產，在與農業結合上更代替了精緻的絲織物的地位，因此絹帛的生產愈益與農業分離，而漸成技術精密的專門的生產部門，所以到了宋代，技術略高的生產事業，已少用奴婢而不能不以『僱』『傭』來的較為有訓練的人來充任。

再以宋之『和買』來看，（註三）機工作坊已有分別存在的形式，紡織的資本多由高利貸而來，政府為救濟織工被高利剝削，每年正月貸款，這也似乎與農業無關，不過在和買發生弊害，由少給錢以至不給錢，但按例交納的絹帛還須供給，政府遂以之加於田畝之上，使稅戶交納。這樣就把這種紡織工業與農業經營分離的現象蒙蔽着罷了。

這次以兩稅法爲關鍵，使家庭紡織手工業和農業的聯繫趨於分解，是急轉直下的，在社會上看是封建勢力日卽淡薄的證明，在田賦上看，則和農民發生了直接的影響。稅物的絹帛不是農戶普遍所生產，政府以財政收入和適應某種用途之故，乘物價之漲落輾轉互折，且將物價故爲抑揚，以擴大收入，並限定絹帛的貨色，少劣卽須更換，人民的負擔，便因此而至四倍五倍的增多。（註四）這種租稅上的弊害，固然不能說全是由於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，而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結合已經鬆弛之後，統治者爲自身的便利，在租稅上徵收所需要的物品，納稅者的農民不能不賤賣穀物貴買絹帛；在賣買之間，折納之間，弊害便由此而起，負担便加重了。

（註一）後漢書章帝紀，建初三年詔書。

（註二）唐書卷五十二，陸贊說：「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疋……今著萬錢爲絹六疋。」